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1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被告 黃俊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萬1,0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
有原告提出之個人信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信貸契約書）第25
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
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與原告簽訂系爭信貸契
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日
起至121年4月10日，共7年，原告並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
被告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號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

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7.88%固定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77萬1,0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系爭信貸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信貸契約書、匯出明細表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、第19至21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貸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77萬1,041元	自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7.88%	自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